

## 监事会关于天乙能源资产摊销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关于天乙能源资产摊销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意见：

一、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山市天乙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乙能源”）BOT资产摊销期限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天乙能源的实际情况，更加准确地反映天乙能源 BOT 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同意天乙能源资产摊销会计估计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天乙能源资产摊销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签名页。）

监事签名：

杨志斌\_\_\_\_\_

陶兴荣\_\_\_\_\_

苏慕榆\_\_\_\_\_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